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異動訊息回報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鼓勵全民應用在地智慧，參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建立對臺灣土地的認同感，記錄自己住家生活圈附近的地圖變化，進而達到圖資共建、共享及共用，並讓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容更新、更準，特舉辦本活動。

貳、參加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後，利用 e-mail 傳送至本活動專用信箱 Taiwanemap@mail.nlsc.gov.tw 報名，即可參加本活動。

1. 年滿 15 歲者。
2. 非本中心暨所屬各測量隊之員工。
3. 非承接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成果監審採購案廠商之作業員工。

參、活動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肆、活動內容

針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建物、鐵路及捷運、水系、區塊、地標等 6 大類別圖資內容（如附件 2），進行異動訊息回報。凡是上開圖資內容有新增（限已完工、啟用者）、滅失、位置改變或錯誤、屬性（名稱）改變或錯誤等異動情形，都可以進行異動訊息回報，提供本中心電子地圖更新的資訊。

伍、活動規則

一、參加者須於完成本活動報名程序後，開始計算異動訊息回報件數。

二、異動訊息回報方式：

（一）線上回報：利用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的圖資回報或反應功能

● **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網址為 <http://whgis.nlsc.gov.tw/>

（適用瀏覽器：Chrome、FireFox，圖資回報操作方式請參閱附件 3）。

●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址為 <http://maps.nlsc.gov.tw/>

(適用瀏覽器：Chrome、FireFox、IE，圖資反應操作方式請參閱附件4)。

(二)電子郵件：以電子郵件傳送回報訊息至本本活動專用信箱
(Taiwanemap@mail.nlsc.gov.tw)。

三、回報案件審核原則如下：

(一)應為正確有效之資訊(回報內容至少包含：坐落位置、標的名稱、異動狀態訊息等資訊)。

(二)每位參加者，針對同1筆案件，以回報1次為限；不同參加者，回報同1筆案件，以第1筆回報者為限。

陸、獎勵方式

一、回報案件數量達**20件以上**者，設第1至第5名，以數量最多者為第1名，以此類推；倘有效回報案件數量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名次，獎勵如下：

第1名：贈送價值新臺幣5,000元之禮券1份。

第2名：贈送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禮券1份。

第3名：贈送價值新臺幣2,000元之禮券1份。

第4~5名：每名贈送價值新臺幣1,000元之禮券各1份。

二、回報案件數量達**3件以上**者，可參與抽獎(上述已獲得第1至第5名者，不納入抽獎)，共計10名參加獎，每名將贈送精美禮物1份。

三、公開抽籤(如有需要)及抽獎作業將於本活動結束後2星期內，在本中心4樓會議室會同政風室人員抽出，過程採全程錄影；得獎訊息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並以參加者所登錄之e-mail寄發得獎通知。

四、本中心將邀請第1至5名得獎者舉行頒獎典禮，出席參加頒獎典禮者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本中心覈實支給交通費(最高以新臺幣4,000元為限)，其他費用自行負擔。至第二點抽獎得獎人之禮物將以郵寄方式寄送，倘得獎人之聯絡方式不詳或無法送達者，視同放棄。

柒、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加者以報名1次為限，重複者將予以排除。若有發生造假、冒用、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之情事時，本中心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二、本活動依相關稅法規定，得獎者(含第1至第5名及參加獎)屬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於本國境內者，或本國境內無住所，於一課稅年度境內居留滿183天者)，因本活動獎項價值未逾新臺幣20,000元，得獎所得稅免予扣繳，而

獎項價值滿新臺幣 1,000 元者，本中心將依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非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得獎所得稅，並依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三、本中心通知得獎後，得獎者須繳交填寫完整之領獎收據（如附件 5），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繳交資料與得獎者報名表填具之「姓名」或「出生年月」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後 4 碼」等欄位資料不符，或未依第二點規定繳納得獎所得稅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第 1 至第 5 名獎項將予以遞補，倘獎項遞補者同時獲得參加獎時，則取消參加獎；獎項為參加獎者，不予遞補。

四、每月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粉絲團臉書（FaceBook）網頁公布統計排名。

五、參加本活動填寫或提供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相關通知、獎項、獎品寄送及本中心相關宣傳活動之用，相關個資將於活動頒獎後予以銷毀。

六、凡報名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本中心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七、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本中心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報 名 表

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		本國國民身分證後四碼 (外國人持有效護照號碼 後四碼)	
服務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異動訊息回報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提供資料皆確實無誤，並願遵守貴中心之活動規則，並於本活動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同意

不同意

附件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層類型

類別	圖層名稱	類別	圖層名稱
道路	道路中線	鐵路及捷運	臺灣鐵路
	道路節點		高速鐵路
	一般道路		捷運
	立體道路		輕軌捷運
	隧道面	水系	河川
	道路分隔線		河川中線
	橋樑點		面狀水域
	隧道點		海岸線
		區塊	區塊
建物	建物	地標	地標

註：區塊為重要公共設施用地範圍界線，區塊種類包括：學校、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公園、植物園、動物園、體育場、體育館、室外停車場及醫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種類

(一) 政府機關及單位	(二) 文教機關及場所	(四) 公共及紀念場所	(五) 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	(六) 交通運輸設施
總統府	大專院校	劇院	公有市場	臺鐵車站
中央政府機關	中學	音樂廳	大賣場、大型超級市場、大型零售量販店	汽車客運車站
中央政府所屬機關	小學	活動中心	連鎖便利商店	捷運車站
監獄、看守所	職訓中心	風景名勝區、國家風景區	百貨公司	輕軌捷運車站
直轄市議會	幼兒園	公園	郵局	高鐵車站
縣(市)議會	特殊學校	遊樂園(場)	電信公司服務處	交流道
鄉(鎮、市)民代表會	圖書館	動物園	電力公司服務處	加油站
省政府	博物館	植物園	自來水公司服務處	停車場
省諮議會	資料及陳列館	國家公園	天然氣(瓦斯)公司	國道休息站、服務區
直轄市政府	文化中心	國家森林遊樂區	金融機構	機場
縣(市)政府	社教館	旅客服務中心	旅館	港灣
鄉(鎮、市)公所	美術館	體育館	國際觀光旅館	商港
區公所		體育場	一般觀光旅館	漁港
戶政事務所	(三) 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	公立游泳池	一般旅館	工礦港
地政事務所	醫學中心、醫院	海水浴場	農會	
警察局隊、分駐所、派出所	衛生所	古蹟	漁會	
消防局隊	公立孤兒院、公立育幼院	紀念性場所	水利會	(七) 其他地標
稅捐單位	公立養老院、公立安養中心		發電廠	外國使領館及駐華辦事處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單位	公立殯儀館		自來水廠	科學園區、工業園區

「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圖資回報操作方式

提供圖資疑義通報管道，納入本中心未來維護工作項目，並儘快修正完竣。



若您發現圖面資訊有誤，可點選  [圖資回報]，並利用以下 2 種方式回報改正建議：

方式 1：填寫疑義通報表後回傳 下載疑義通報表。（文件中有詳述回傳資訊）

方式 2：直接於圖面標註，並填寫資料：

- (1) 點選圖面標註工具。
- (2) 於圖面繪製圖形。
- (3) 填寫資料並點選[確定]。

附件 4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資反應操作方式



附件 5

請填寫下列資料（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務必留下正確可聯絡之資料，並請確實填寫下列所有資料。感謝您的配合。

領獎收據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異動訊息回報活動」獎品

獎項名稱： 扣繳率： 扣繳稅額：

得獎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路

(郵遞區號) 縣 市鄉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路

(郵遞區號) 縣 市鄉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註：通訊地址請填寫可收取信件之地址，以供獎項寄送)

※請詳細填寫且字跡必須清楚。

※請附上清楚之身分證正反影本(或護照影本)一份，供核對身份用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註：

一. 另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 得獎者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於本國境內者，或本國境內無住所，於一課稅年度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因本活動獎項價值未逾新臺幣 20,000 元，得獎所得稅免予扣繳；得獎價值滿新臺幣 1,000 元者，本中心將依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得獎所得稅；本中心並依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二. 得獎人（納稅義務人）需提供本人資料及身分證正反影本，外國人士需提供護照影本，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異動訊息回報活動」得獎核對身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 如得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逾期繳交領獎資料，或資料不完整、身份審核不通過無法辨識身份者，皆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四. 相關得獎訊息請詳活動網址。

得獎人簽名：